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WIDE WORLD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WAN BANG REPORT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3】324号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030040001202300343
合同编号:	万邦约字【2023】39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万邦评报【2023】324号
报告名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27,546,867.07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2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边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0160005 韩帅烽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013000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2
十、 评估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3〕324号

摘 要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得网络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康恩贝拟转让股权提供可得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可得网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可得网络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可得网络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 111,659,130.89 元、8,920,000.00 元、102,739,130.89 元；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分别为 174,315,986.18 元、76,928,620.65 元、97,387,365.5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98,488,887.01 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可得网络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754.6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元),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 10,273.91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480.78 万元,增值率为 24.15%;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9,848.89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2,905.80 万元,增值率为 29.50%。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 子公司浙江可镜对外担保事项

2017 年 12 月 8 日,浙江可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61113170072 的《保证合同》,为嘉兴米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担保额度已使用 795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2. 可得网络公司与子公司上海百秀公司、可得光学公司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尔佳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百秀公司经营的天猫店铺“百秀大药房旗舰店”在商品链接的商品标题处、商品详情的品牌信息处使用了敷尔佳公司注册商标,而在实际销售的商品中掺杂了非敷尔佳公司生产的商品,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和消费者造成商品来源混淆,上海百秀公司该行为已经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敷尔佳公司要求上海百秀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其第 14151404 号、第 1415141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2) 2022 年 11 月 7 日,上海澜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澜眸公司”)与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客网络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安瞳(上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目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百秀大药房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 ZL201930637877.5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构成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行为。上海澜眸公司与视客网络公司要求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 ZL201930637877.5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0 万元。后于 2023 年 10 月变更诉讼请求第 2 项为请求判决被告连带承担侵权赔偿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1,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3) 2023 年 2 月,上海澜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澜眸公司”)与南京视客网络科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客网络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安瞳（上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目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百秀大药房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网络销售页面中，均使用了“LaP ê che 安目瞳水滴”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图片，侵犯了原告对于该美术作品所享有的修改权、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上海斓眸公司与视客网络公司要求被告立即停止针对其美术作品的修改权、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5 万元，并要求被告在天猫店铺、可得眼镜网上持续刊登声明 30 天，对其赔礼道歉，消除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4）2021 年 9 月，上海百秀公司与央寻严选（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寻严选公司”）签订一份《直播专场项目合作协议》，后因央寻严选公司原因未能按约直播。2023 年 3 月，双方调解，央寻严选公司应分期支付 70.70 万元，但未按期支付；后续上海百秀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亦未执行到任何款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央寻严选已申请破产，上海百秀公司已申报债权，账面未体现该笔应收款项。

账面未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可得网络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评估报告的其他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万邦评报〔2023〕324号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转让股权行为涉及的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3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
2.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3.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4.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注册资本：257,003.7319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161N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

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 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得网络公司”或“公司”)

(2)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299号1幢429室

(3) 法定代表人: 谢尚义

(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注册资本: 5,312.73万元人民币

(6) 实收资本: 5,312.73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50699624Q

(8) 发照机关: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信息技术、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开发, 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眼镜及配件、光学设备、婴儿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及组织结构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可得网络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 初始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尚义	460.60	46.06%
谢尚健	372.40	37.24%
马力	147.00	14.70%
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15年8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00%股权转让给上海可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 上海可得眼镜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谢尚义、谢尚健和马力三人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权2.35%、1.9%、0.75%转让给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 五位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 本次增

资人民币 79.50 万元, 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120 万对公司进行增资, 其中 79.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进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变更后, 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尚义	437.10	40.4910%
谢尚健	353.40	32.7374%
马力	139.50	12.922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50	11.9963%
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8527%
合计	1,079.50	100.00%

2015 年 11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谢尚义、谢尚健和马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0.94%、0.76% 和 0.30% 股权转让给徐伟。

2016 年 5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 3,920.50 万元, 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本次增资后, 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尚义	1,977.55	39.5510%
谢尚健	1,598.87	31.9774%
马力	631.130	12.622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99.815	11.9963%
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92.635	1.8527%
徐伟	100.000	2.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谢尚义、谢尚健和马力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41%、1.14% 和 0.45% 股权转让给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 312.73 万元, 均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次股权变更后, 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尚义	1,907.050	35.90%
谢尚健	1,541.870	29.02%
马力	608.630	11.4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545	20.00%
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92.635	1.74%
徐伟	100.000	1.88%
合计	5,312.73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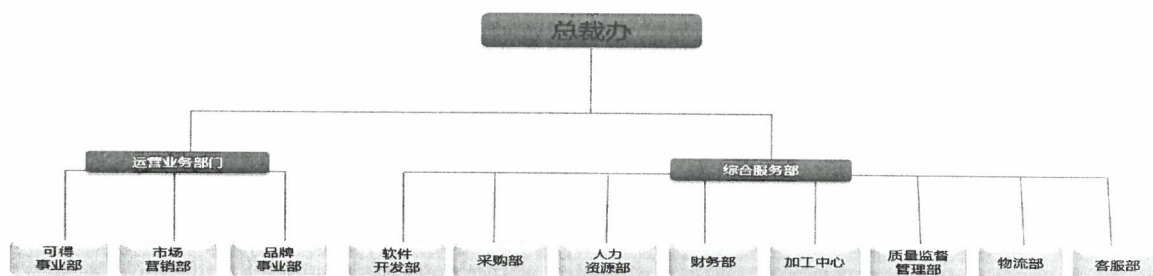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徐伟将其持有公司的 1.88% 股权转让给嘉兴可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后, 截至评估基准日, 可得网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312.73 万元, 实收资本 5,312.73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尚义	1,907.050	35.9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尚健	1,541.870	29.02%
马力	608.630	11.4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2.545	20.00%
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92.635	1.74%
嘉兴可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8%
合计	5,312.730	100.00%

公司下设市场营销部、品牌事业部、软件开发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加工中心、质量监督管理部、物流部、客服部等各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现有员工 140 人,其中可得光学公司 30 人、上海百秀公司及其子公司百秀健康公司共计 101 人,浙江可镜公司 9 人。

3.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可得网络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8,012.93	7,631.04	5,829.63
非流动资产		15,880.19	13,770.19	10,070.16	5,238.34
资产总计		23,893.12	21,401.23	15,899.80	11,165.91
流动负债		3,015.91	2,170.50	787.00	892.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015.91	2,170.50	787.00	892.00
股东权益		20,877.20	19,230.73	15,112.80	10,273.91

可得网络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
利润总额		898.32	-1,646.48	-2,933.42	-4,838.88
净利润		889.74	-1,646.48	-2,933.42	-4,838.88

可得网络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	40,143.78	28,443.32	19,991.54	17,164.78
非流动资产	945.78	378.19	615.97	266.82
资产总计	41,089.57	28,821.51	20,607.51	17,431.60
流动负债	17,514.61	8,256.67	5,497.93	7,692.86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7,514.61	8,256.67	5,497.93	7,692.86
股东权益	23,574.95	20,564.84	15,109.57	9,7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564.50	20,681.89	15,219.72	9,848.89

可得网络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业绩(合并报表口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99,259.17	87,072.09	54,616.70	32,838.21
营业成本	77,657.33	67,023.50	44,257.59	27,740.59
利润总额	-1,529.52	-2,875.56	-4,256.24	-5,370.83
净利润	-1,562.85	-3,010.11	-4,256.24	-5,37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4.44	-2,882.61	-4,256.16	-5,370.84

备注: 上述2020、2021年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合并数据经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合并数据经北京富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年及评估基准日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对外投资情况

可得网络公司拥有对外投资5家, 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 控股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主营经营状况	备注
1	浙江可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60,000,000.00	28,287,008.22	物流配送	
1.1	嘉兴猫目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20,000.00	/	网络零售	
2	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33,000,000.00	12,585,140.11	网络零售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主营经营状况	备注
3	镜拓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11,000,000.00	10,744,390.69	网络零售	
4	上海百秀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32,000,000.00	32,000,000.00	网络零售	
4.1	浙江百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本法	5,000,000.00	/	网络零售	
5	DUALENSINC. (杜伦斯公司)	70%	成本法	5,358,723.76	5,358,723.76	网络零售	截至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中可得网络公司占比 86.60%

5. 生产经营情况

可得网络公司主要为投资及管理平台公司,业务集中于下属的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得光学公司)、镜拓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拓光学公司)和上海百秀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秀公司)。另外一家子公司浙江可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可得公司)承担了可得网络公司的仓储基地职能,主要负责外采与物流配送业务。

可得网络公司是一个大型的以眼镜为主的 B2C 平台,拥有自己的销售网站和超 1.6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仓库,并与国内多家大型物流、快递公司签订运送协议,建立合作关系,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各类眼镜及相关产品。目前拥有可得光学公司、上海百秀公司、镜拓光学公司三大运作平台,可得光学公司旗下有可得眼镜网(www.keede.com)、可得隐形眼镜旗舰店(天猫)和可得眼镜旗舰店(网易考拉)等;上海百秀公司旗下有百秀大药房旗舰店(天猫)、偶觅大药房旗舰店(拼多多)、百秀隐形眼镜旗舰店(京东)等店铺;镜拓光学公司旗下的店铺现已转至可得光学公司。可得光学公司与镜拓光学公司以销售眼镜类产品(隐形眼镜、框架眼镜、太阳镜等)以及周边产品(如护理液、护理盒、润眼液等)为主,而上海百秀公司主营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等,附带销售 OTC 药品。

可得光学公司用户以中高收入白领居多,用户粘性较高,相对价格不敏感,因此销售价格会略高于其它平台,辅助以产品组合推荐、款式推新、小礼品回馈、品牌主题活动、季节性产品推荐、会员礼品互动活动、第三方平台资源互换等方式来进行营销。

上海百秀公司与镜拓光学公司以第三方平台销售为主,价格以第三方平台主流价格为参考,产品推广前期价格会低于主流价格以抢占流量资源,等流量稳定之后基本以主流价格为主,对于爆款的独占性产品会略高于主流价格。

目前各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 浙江可得公司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浙嘉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23 号；

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冷藏冷冻医疗器械）；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

发证机关：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浙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450

备案范围：01 有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2 临床检验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备案部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③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JY13304110140211；

有效期限：202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发证机关：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2) 可得光学公司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沪松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72 号；

经营范围：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07 医用诊查和监护设备；16 眼科器械；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证书编号：沪松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51 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发证机关：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③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沪）-经营性-2015-0010；

网站名称：可得网；

网站域名：kedc.com；

服务性质：经营性；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

（3）镜拓光学公司

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沪）-经营性-2021-0002；

网站名称：镜拓光学；

网站域名：eyexp.cn；

服务性质：经营性；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4）上海百秀公司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沪松药监械经营许 20149010 号；

经营范围：三类：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以上含角膜接触镜类（16）重点监管产品***；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沪）-经营性-2019-0036；

网站名称：百秀网；

网站域名：baishop.com；

服务性质：经营性；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③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沪 DA0160449；

经营方式：零售；

有效期限：2026 年 6 月 10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④预包装食品备案

备案编号：YB23101170052906；

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零售）；

有效期限：无期限。

⑤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号：沪松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28 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7月4日。

6.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可得网络公司在售的隐形眼镜及周边产品涵盖了国内流行的主要品牌，包括：

类别	品牌
透明隐形眼镜	博士伦、强生、海昌、视康、库博、蔡司、卫康、依视明、思汉普
彩色隐形眼镜	博士伦、强生、海昌、实瞳、诺思、迷卡、视康、科莱博、海俪恩
护理用品	博士伦、爱尔康、海昌、曼秀雷敦、海俪恩、卫康、视康、优能
太阳镜	HAN、雷朋、保圣、宝丽来、毕加索、卡文克莱、蔻驰、普拉达

因此，一般情况下，消费者可以根据需要，从可得网络公司各运作平台方便快捷地购得所需的大部分产品。

7. 公司经营模式及特点

(1) 独立官网与第三方平台并进

可得网络公司拥有自己的独立官方销售网站(可得眼镜网)，亦有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的旗舰店。但独立官网与旗舰店相比有诸多差异。首先，从经营范围来看，旗舰店经营范围更广，涵盖了药品与医疗器械；其次，可得眼镜网与旗舰店的人群重合度较小，从购买行为上来看，可得眼镜网的客单价要高于旗舰店；另外，旗舰店的粘性很高，且在消费习惯上也存在差异。因此，可得网络公司一直坚持官网与其他第三方平台相互补充齐头并进，尽可能地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和主动性。

(2) 不断推出优惠促销活动

近年来，可得网络公司积极与国内各大网站、企业合作，推出一系列优惠促销活动，已与数十家企业建立了站外合作关系；同时，可得网络公司亦积极参与天猫、京东、当当的一系列阶段性优惠活动，推出了包括满额减、满额送、折扣和积分换购等回馈消费者的措施。这些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消费者的忠诚度和公司的竞争力。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除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委托人康恩贝系被评估单位可得网络公司的股东之一，委托人拟转让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总裁办公会议[2023]21号)，康恩贝拟转让其持有的可得网络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可得网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

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反映可得网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可得网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可得网络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流动负债。按照可得网络公司提供的业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659,130.89 元、8,920,000.00 元、102,739,130.89 元。具体内容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59,275,669.91
非流动资产	52,383,460.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383,460.98
资产合计	111,659,130.89
流动负债	8,920,00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8,920,000.00
股东权益	102,739,130.89

可得网络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并出具了《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2454号）。

列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负债等。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可得网络公司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的存款。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关联方的借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浙江可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对 DUALENSINC.1 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4.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母公司本级未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母公司本级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专利及其持有的网络店铺的经营权。

5. 企业申报的其他账外资产

除上述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外, 企业没有申报其他账外资产。

6.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经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确认,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 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 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准确划定评估范围, 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 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 选择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 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评估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 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总裁办公会议[2023]21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 46 号);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务院 2020 年第 732 号令修订);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国务院 2019 年第 709 号令修订);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第 14 号令);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2017 年第 86 号令,财政部 2019 年第 97 号令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2016 年第 32 号令);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一届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国家主席令第 45 号);
11. 有关税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2. 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 权属依据

1. 公司章程、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等文件;
2. 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资料;
3. 机动车行驶证和登记证、发票等权属证明资料;
4. 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其他取价依据
 - (1)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2) 万德 Wind、同花顺 ifind 等资讯资本终端查阅的相关资料;
 - (3) 其他资料。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1. 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有关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京富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定数据、评估基准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5.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6. 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现场勘察及询证取得的相关资料;
7.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时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合理形成评估结果。

由于公开市场上可以取得与可得网络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业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指标与数据等,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由于目前隐形眼镜电商细分行业竞争激烈,可得网络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后持续亏损。根据管理层访谈,公司目前业务结构尚在不断调整中,预测期经营利润难以扭亏为盈,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同时通过资产核实程序发现可得网络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权属基本清晰,且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可得网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共有1个人民币账户,存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经核实未发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大额未达账项。人民币存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借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了解各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及坏账的风险,按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经核实,其他应收款均为正常款项,未发现款项无法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以经核实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价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5 项, 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 控股公司 1 家。根据各项投资的实际情况, 采用下列方法评估:

1) 对于控股型股权投资, 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可镜公司、可得光学公司、镜拓光学公司和上海百秀公司进行现场资产核实和整体评估, 得到各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以各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可得网络公司所占份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 对控股子公司杜伦斯公司的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根据其提供的基准日经审计的报表分析, 资产大部分为往来款项, 无重大增值的科目, 故以其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可得网络公司所占份额(报表反映股东权益×股权比例)为评估价值。经评估后杜伦斯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已资不抵债, 考虑到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按零值确认。

3.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 系其他应付款。经核实, 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三) 市场法评估程序实施情况

1. 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 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 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 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 市场法的模型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评估思路:

(1) 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收集在运营上和财务上和被评估单位有相似特征的交易案例。

(2) 分析可比企业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对照比较,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采用适当的方法,参照交易日期、交易方式、企业特性等差异因素对其进行修正、调整,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双方约定,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分布情况,组成评估项目组。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前期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后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进行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

2. 接受委托人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

3. 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提出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确定评估方法等,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4.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被评估单位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二) 资产核实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 对非实物性资产和负债了解其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发函询证,收集合同、协议等资料;

2. 收集资产的有关产权登记文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调查核实资产产权状况;

3. 及时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现场评估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5. 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6. 调查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7. 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分析、计算、复核等),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1.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特点,选择评估途径及具体方法、选取相关参数;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及评估的相关资料;
3. 采用适当的市场法模型对企业进行评估,确定市场法评估结果;
4. 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5. 分析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师形成专业评估意见,撰写评估报告;
6. 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意见进行有关修改。

(四) 出具评估报告阶段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果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复核后的评估报告发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征求意见,经沟通、汇报后,经过最终审核、签发,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如下的前提、假设:

- (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二)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 (三)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四)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六)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十) 假设未来期被评估单位经营方式、经营规模、产品结构稳定;

(十一) 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稳定, 未出现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人员变动。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 11,165.91 万元, 评估价值 13,646.69 万元, 评估增值 2,480.78 万元, 增值率为 22.22%;

负债账面价值 892.00 万元, 评估价值 892.00 万元;

可得网络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754.69 万元, 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 10,273.91 万元相比, 评估增值 2,480.78 万元, 增值率为 24.15%; 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9,848.89 万元相比, 评估增值 2,905.80 万元, 增值率为 29.50%。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927.57	5,927.57	-	-
非流动资产	2	5,238.34	7,719.12	2,480.78	47.3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5,238.34	7,719.12	2,480.78	47.36%
资产合计	4	11,165.91	13,646.69	2,480.78	22.22%
流动负债	5	892.00	892.00	-	-
非流动负债	6	-	-	-	-
负债合计	7	892.00	892.00	-	-
股东全部权益	8	10,273.91	12,754.69	2,480.78	24.15%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41.00 万元, 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 10,273.91 万元相比, 本次评估增值 1,667.09 万元, 增值率为 16.23%; 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9,848.89 万元相比, 评估增值 2,092.11 万元, 增值率为 21.24%。

(三) 评估结果综合分析

采用市场评估得出的可得网络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41.0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可得网络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54.69 万元, 两者相差 813.69 万元, 差异率 6.38%。

经分析,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较为合理。市场法是将被评估公司与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市场上不可能存在两个完全相同的企业,在企业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经营理念等具有不同程度的差异,且随着隐形眼镜电商行业发展及竞争的加剧,可得网络公司从2020年开始销售额逐年下降并出现连续亏损,未来经营业绩预计还将进一步下滑。考虑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市场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可得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即:可得网络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754.6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元),与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10,273.91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480.78万元,增值率为24.15%;与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9,848.89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905.80万元,增值率为29.50%。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未来可实现交易价格的保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可得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可得网络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我们没有发现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存在瑕疵情况,但我们的清查核实工作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保证。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含子公司)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可得网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会受到影响。

(二)截至评估基准日,可得网络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事项:

1. 子公司浙江可镜对外担保事项

2017年12月8日,浙江可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编号为61113170072的《保证合同》,为嘉兴米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7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8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担保额度已使用795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2. 可得网络公司与子公司上海百秀公司、可得光学公司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1) 2023年10月26日，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尔佳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百秀公司经营的天猫店铺“百秀大药房旗舰店”在商品链接的商品标题处、商品详情的品牌信息处使用了敷尔佳公司注册商标，而在实际销售的商品中掺杂了非敷尔佳公司生产的商品，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和消费者造成商品来源混淆，上海百秀公司该行为已经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敷尔佳公司要求上海百秀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其第14151404号、第1415141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2) 2022年11月7日，上海澜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澜眸公司”）与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客网络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安瞳（上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目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百秀大药房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ZL201930637877.5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构成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行为。上海澜眸公司与视客网络公司要求被告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ZL201930637877.5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0万元。后于2023年10月变更诉讼请求第2项为请求判决被告连带承担侵权赔偿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1,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3) 2023年2月，上海澜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澜眸公司”）与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客网络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安瞳（上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目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可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百秀大药房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在网络销售页面中，均使用了“LaP ê che 安目瞳水滴”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图片，侵犯了原告对于该美术作品所享有的修改权、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上海澜眸公司与视客网络公司要求被告立即停止针对其美术作品的修改权、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5万元，并要求被告在天猫店铺、可得眼镜网上持续刊登声明30天，对其赔礼道歉，消除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4) 2021年9月，上海百秀公司与央寻严选（浙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寻严选公司”）签订一份《直播专场项目合作协议》，后因央寻严选公司原因未能按约直播。2023年3月，双方调解，央寻严选公司应分期支付70.70万元，但未按期支付；后续上海百秀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亦未执行到任何款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央寻严选已申请破产，上海百秀公司已申报债权，账面未体现该笔应收款项。

账面未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可得网络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浙江可镜公司申报的库存商品库龄明细表,评估人员发现部分库存商品因销售情况不佳,积压时间较长,存在过期失效、滞销、拟报废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商品情况	基准日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处理
过期的隐形眼镜、护理液、药品等	107.67 万元	评估为零
库龄 1000-2000 天的滞销框架眼镜、 框架镜片等	1080.44 万元	按照账面单价作为不含增值税售价,扣除销售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适当的利润作为评估值
库龄 2000 天以上的拟报废框架眼镜、 框架镜片等	401.73 万元	评估为零

(四) 可得网络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土地及房产等不动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时间	租金标准
浙江可镜公司	嘉兴米镜网络科技 合伙企业	嘉兴秀洲区王店镇军民路北侧 伟十路东侧	13,173	2017/10/1 至 2023/12/31	0.7 元/平方米/天
上海百秀公司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 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05、406、407 室	287	2022/3/1 至 2025/2/28	123,611 元/年
	上海犀盟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1999 号 3 号楼 (301、311) 室	552.6	2023/3/20 至 2027/3/31	744,627.48 元/年
	上海瑗通快递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42 号 6 幢一楼 102 室、二楼 201、202、 203、204 室	440	2023/01/01 至 2025/12/31	122,275 元/年
可得光学公司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 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辰路 299 号 1 幢 402、408 室	309	2022/3/1 至 2025/2/28	133,086.30 元/年
百秀健康公司	衢州棋子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通衢街 10 号 212/212A/213、 B217A/B/D	1,007.02	2023/1/1 至 2023/12/31	181,263 元/年

本次评估以租赁期内租赁物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重大瑕疵、持续保障经营条件为前提,未考虑租赁期内政府拆(搬)迁及其他原因等可能造成的租赁终止之极端情况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资产负债评估增减值作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2454号)、《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富泽瑞审字[2022]第 EW-0102 号)及《上海可得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坤审字[2021]第 H-0196 号)审计报告数据,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仅承担引用不当的责任。

(七)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八)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评估对象流动性、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九)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及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依据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本评估报告需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与核准文件、备案表一起使用。

(六)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边腾

